

评审项目委托费用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濮阳市华龙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，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《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孟轲法庭建设项目阶段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二、委托费计算计取方式

国家相关指导收费标准的32.58%（备注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收费按发改委相关收费标准的最低值乘协议单位报价均值），单个项目委托费不足1500元的，按1500元支付。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，费用标准按300元/人、工日计算。

以上费用为协议的全部费用，无其他附加服务酬金及额外服务酬金等费用。

三、委托项目名称及费用

甲方委托乙方《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孟轲法庭建设项目阶段》【2025结33号】工程

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共计贰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陆角壹分（小写 268227.61 元）。

四、本协议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费用以评审中心出据评审报告为准，支付受托人本协议全部酬金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壹份，受托人执壹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股室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赵志民

2025年 9月17日